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200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苏怡养

申 请 人 苏州市苏康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渔洋街7号

代理机构 苏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流动图书馆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提供体育设施；棋牌室服务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